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補充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鄂爾多斯市北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聚力工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內提供有關補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年度上限之資料除外）。

#### 補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聚力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就供應該等產品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該等產品：   | 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  |
| 經延長有效期： | 到期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定價：     | 聚力工程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均可按雙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價格（接近當前市價）進行買賣交易，而有關的買賣交易條款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可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取得的條款。 |

付款條款： 聚力工程將會按月結基準，一般而言在下一個月的第五天或之前，以匯款或承付票據的方式向鄂爾多斯市北安付款。

就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供應該等產品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鄂爾多斯市北安及聚力工程可以在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既定範圍內訂立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清楚列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款，惟上述的特定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可抵觸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條款。

本集團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根據當地政府對爆炸品銷售的具體規定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如果鄂爾多斯市北安提供的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則本集團有權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該等產品。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